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1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中的《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以及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等内容。

经认真审议，认为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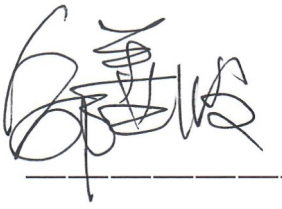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邵善波） （高永文）

_____ _____

（林义相） （陈武朝）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1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中的《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以及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等内容。

经认真审议，认为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文

_____ _____

（邵善波） （高永文）

_____ _____

（林义相） （陈武朝）

2021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邵善波）	（高永文）
（林义相）	（陈武朝）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
（邵善波）	（高永文）
————————	陈武朝
（林义相）	（陈武朝）

2021 年 8 月 20 日